

2024047

药品购销合同

甲方：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乙方：河南康恩达药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在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药品采购项目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书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171”《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或者《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号为：豫AA3739275

二、价格管理：

乙方所提供药品价格依照采购清单报价表执行（见附件 1）。

三、药品清单（见附件一）

1、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须按照中标分项报价表中注明的品种、规格、厂家、价格供应货物，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如有部分药品因市场出现不可抗拒的因素，需要调整的，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2、乙方要保证药品的配送，配送时，由甲方向乙方出具药品清单严格按照需求单的采购数量配送，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配送合同清单内的药品品种。如遇到货源不能满足要求，需替代药品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按照质量不低于中标药品，价格不高于中标药品供货，如替代药品仍无法满足供货的，则按缺货药品种类数量支付 2000 元/种违约金。

3、不在招标目录之列的需临时采购的药品，由甲方组织进行市场考察后确定价格，该价格以甲方出具书面文件中载明的为准，乙方依据甲方出具文件所载明的价格进行供货。

4、甲方在实际采购过程中，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药品的供货数量，但供货药品单价一般不得调整，供货总价款随供货药品数量相应调整。

5、乙方所供药品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自送该药品到甲方之日起不得少于药品剩余有效期的三分之二期限。对接近有效期（三个月以下）的药品，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更换。

四、药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药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或符合药典的规定，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三万元履约保证金。

2、乙方必须提供所供药品的生产批件或进口药品注册证（复印件）、质量标准、产品合格证、进口药品应附上供货单位质量检验报告书及进口药品注册证等相关文件，乙方所供药品不符合技术标准或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药品且拒付乙方已供药品的货款；

3、乙方在所供药品的有效期内，应对药品质量负责；出现质量问题引起的事故由乙方付全责。

4、双方对药品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封存样品且分别保管，作为检验的依据，如送检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据此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如送检药品无质量问题，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双方各负担 50%。在药品送检期间，甲方临床用药暂由其他同类药品替代。

五、药品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除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药品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如非整件则须附有加盖鲜章的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的复印件。

3、乙方所供药品包装必须印有或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具有《产品管理法》所规定的内容；

4、药品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包装物由甲方自行处理。

六、药品的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1、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药品存放仓库。

七、交货期限

1、全年药品计划按甲方要求分四批次送货，第一次配送金额 35 万元，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每次配送金额 25 万元，配送金额完成，合同履行终止。

2、乙方根据标书中所列的药品计划，每次在 7 日内将所需药品送至指定地点，遇有特殊情况，需按甲方指定时间按时配送；

八、药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中标书所列的药品价格即为乙方将药品送至到货地点的全部价格。

2、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发改委所公布的药品涨价或降价目录，对药品价格进行适时调整，并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新的药品价格。除此以外，合同内的价格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更改或变动。

3、付款方式：到货验收合格后，按配送金额进行付款。

九、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接收药品时，应按照标书所列及提供的用药计划，对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药品的名称、剂型、规格、数量、生产厂家、有效期、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七日内更换；

2、对应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使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如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交付的药品符合双方约定。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天内负责处理，否则，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3、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了药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4、对药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四款处理;

5、甲方发现乙方所送的药品品种、规格、生产厂家、单位、价格其中的任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除国家政策和法律规定的情形外),并将处理结果报相关监督部门备案。

十、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催告后仍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

3、乙方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

4、乙方所送药品的品种、规格、生产厂家、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5、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七日内仍不能履行的;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十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内,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它相关证明,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

2、乙方所供药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药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万元,违约金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据实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不能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配送时间及时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逾期交货的,收取逾期交货货款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上违约金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据实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二、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5、本合同以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1 采购清单报价表(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 (公章)

甲方代表 (授权) 签字：

甲方联系方式：

甲方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4. 4. 24

乙方名称：河南康恩达药业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代表 (授权) 签字：

乙方联系方式：15538303730

乙方地址：原阳县文岩街 13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阳县支行

账号：1640 8101 0400 1121 9

签订日期： 2024. 4. 24

罗琳琳